

## 西柏坡开发区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3类、43项)

单位：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28项	
1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	2	节能审查	
3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4	4	排污许可	
5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6	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7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8	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9	9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0	10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1	11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2	12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3	13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14	14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5	15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6	16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17	17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18	18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19	19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20	20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21	21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22	22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23	23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24	2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25	25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6	2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7	27	取水许可	
28	28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b>二、行政确认</b>	<b>共9项</b>	
29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30	2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31	3	股权出质登记	
32	4	动产抵押登记	
33	5	招标文件备案	
34	6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35	7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36	8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37	9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b>三、其他类</b>	<b>共6项</b>	
38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9	2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40	3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	
41	4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42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3	6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权责清单事项分表（行政许可类）

共 28 项

单位：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p> <p>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四条、第七条。第四条：区别不同情况，对企业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七条：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本级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本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核准批复送达企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行政许可	节能审查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2、《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依法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五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依法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p>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p> <p>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实施和监督。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条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核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环保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核发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p> <p>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自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核发环保部门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第三十二条 核发环保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须向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结果，获取全国统一编号的排污许可证编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受理、核发及监管执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符合受理条件但未依法受理申请的；</p> <p>（二）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依法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决定的；</p> <p>（三）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p> <p>（四）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时擅自收取费用的；</p> <p>（五）未依法公开排污许可相关信息的；</p> <p>（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七）其他应当依法追究责任的违法行为。</p>
5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p>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p> <p>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发证机关应当将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清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和有关网站予以公示。发证机关作出的施工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6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p>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8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颁布机关：国务院</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9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10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 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 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1、《路政管理规定》：第八条：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依法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1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14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依法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15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五十五条 条款内容：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3、《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应当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依法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2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16	行政许可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1《河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十二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的，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附件下放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34项条款内容：“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下放后的实施机关：设区市、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依据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2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17	行政许可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畅通。</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附件1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第28项：“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行使层级为“市级、县级”。</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依据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2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18	行政许可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部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拆除的，应当按下列规定报批：（一）建筑面积在三万平方米以上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为四级以上的人民防空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疏散主干道工程，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二）建筑面积不足三万平方米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不足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疏散支干工程，应当报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附件下放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33项条款内容：“人防工程拆除审批”，下放后的实施机关：设区市、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依据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2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19	行政许可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p> <p>：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扩大对外开放和积极利用外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第二条（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按《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非禁止投资领域的项目，按照行业核准权限规定，分别由我委和省级政府核准。（二）上述规定之外的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第一至第十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第一至十项的规定核准；</p> <p>3、《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依法依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20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以时摆设摊点审批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允许摆设摊点的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向社会公布。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依法依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2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21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依法依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2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22	行政许可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十三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依据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2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23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河北省电力条例》第二十二 条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打桩、钻探、开挖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或者起重、升降机械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作业的，应当征得当地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因违章施工作业，引发电力线路事故并造成损失的，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负责赔偿。</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依据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2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24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子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依据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2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25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p> <p>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4号）；</p> <p>4.《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安监危化〔2008〕84号）。</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6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1. 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依据文号：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 法律法规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依据文号：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5号发布，2017年12月22日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5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0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期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50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50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期以下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地区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1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7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取用地表水的，由取水审批机关按照下列规定负责审批：（一）年取水量不足一百万立方米的，由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二）年取水量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不足五百万立方米的，由取水口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三）年取水量在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从跨行政区域的河流边界上游十公里、下游三公里内或者从边界河流取水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由各自有审批权的取水审批机关的共同上级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从水库取水的，由该水库主管部门的同级取水审批机关审批；超出取水量限额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和权限审批。</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取用水资源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取用地下水的，由省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审批。</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实施和监督。</p>	<p>1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8	行政许可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十三条；</p> <p>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十八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依据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2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	------	-------------------------	--------------	---	--	---	--

#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权责清单事项分表（行政确认类）

共9项

单位：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章）

序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给予确认书，并公开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	行政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冀建质[2012]175号）冀建质〔2015〕46号修订）第九条、第十五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十三条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给予确认书，并公开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62号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第三条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给予确认书，并公开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行政确认	动产抵押登记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30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62号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9、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给予确认书，并公开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行政确认	招标文件备案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应当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给予确认书，并公开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行政确认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给予确认书，并公开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行政确认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1: 法律法规名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8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四条;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依据文号:省九届人大公告第54号,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第二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修正,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给予确认书，并公开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1、《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十九条；3、《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4、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建法[2007]315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九条。</p>	<p>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给予确认书,并公开信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9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1、《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3、《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4、《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冀建法[2007]315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给予确认书,并公开信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权责清单事项分表（其他权力类4项）

共6项

单位：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章）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	行政主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核准批复送达企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等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权力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7号第四十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优化投资建设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字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核准批复送达企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3	其他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核准批复送达企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4	其他权力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8、《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p>	
5	其他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6	其他权力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